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桃補字第641號

原　　告　晟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朝榮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聲請對被告鼎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88萬0,17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萬7,832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0萬7,33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張明宏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石曉芸